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光强、石晓峰、万红波、周侃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消毒产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货运，仓储服务；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房屋和土地租赁；物业管理。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作相应修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短期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3.5%，贷款期限为 1 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申请贷款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疫情防控产品及公司药品的生产运营所需，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贷款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本议案限定的贷款条件下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在不超过本议案限定的贷款条件下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贷款事宜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贤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贤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09年3月，在甘肃省工商局工作，历任甘肃省工商局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历任甘肃省嘉峪关市工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等职；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历任甘肃省武威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甘肃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职；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历任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正处级）、处长，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处长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任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贤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贤斌先生与董事康海军先生、监事会主席曹军华女士、监事张佳伟先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药业集团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